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付维杰	13	13	0	0
王建中	13	13	0	0
蔡祥	13	13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管理方案。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680,406.8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8,040.6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46,512,36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100,240.86 元、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34,200.00 元，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278,407.04 元。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6,668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8,667,600.00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

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8、其他事项情况

（1）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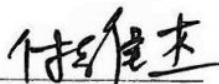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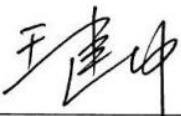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7 年 3 月 28 日